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就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它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问题向该区域会员国提供援助。区域中心为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关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大会第 65/69 号决议，开展了超过 50 次技术、法律和政策援助活动。区域中心还应要求，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包括标识、记录保存、跟踪和库存管理以及常规武器管制，向该区域成员国的超过 500 名安全部门人员提供了培训。区域中心专门为女性官员举办了培训课程，以促使妇女参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区域中心利用其《武器贸易条约》执行课程，对该区域几个成员国的 100 多个国家级主管部门进行了培训。区域中心为加勒比区域几个国家提供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区域中心还协助加勒比区域各国制定本

\* A/70/50。



国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秘书长谨表示感谢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为区域中心的业务和方案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支持，并呼吁那些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与合作伙伴向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维持各项活动，响应该区域的会员国继续向区域中心提出的不断增加的援助与合作请求。

##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9/72 号决议中，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其任务，向该区域会员国提供支持。

2. 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其中着重指出区域中心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报告附件载有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4 年财务状况报表。

## 二. 运作和任务

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是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于 1987 年在利马设立的。其任务是应该区域会员国的请求，为各国通过各类举措及其他活动推动和平与裁军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实质性支持。

## 三. 主要活动领域

4. 区域中心通过能力建设援助，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遵守那些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区域中心开展了 50 多次政策、法律和技术援助活动，支持该区域各国开展努力，通过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弹药以及实施常规武器管制措施，确保本国公民的安全。

5. 区域中心为负责进出口制度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级主管部门举办了一个培训课程。区域中心继续为国家安全部门人员开展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专门培训方案。区域中心还应要求，向该区域会员国提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立法和政策援助。

### A. 公共安全方案

#### 1. 该区域执行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6. 区域中心开展项目，支持执行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该项目由澳大利亚政府提供资助，在秘鲁和墨西哥开展，其中包括制定用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相关工具。

7. 区域中心于 2014 年 8 月在利马举办了一次国家级课程，训练 26 名司法人员(包括 20 名妇女)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相关罪行(包括杀戮女性)案件中的有罪不

罚模式。这次培训加强了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警察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的能力。培训包含一个实践模拟演练，涉及一个非法贩运小武器和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案件。此外，区域中心编写了两份概念文件，其中一份载有关于在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过程中如何最好地纳入和实行性别平等和儿童侧重点的建议，另外一份是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武装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小武器的现有数据概览。

8. 区域中心与墨西哥合作，于 2014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办了一次国际圆桌会议，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25 名两性平等和常规武器管制专家参加了会议。圆桌会议审查了将两性平等和以儿童为侧重点的办法纳入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武器贸易条约》中规定的武器出口评估。区域中心制定了一个风险评估工具，以帮助各国评估常规武器和弹药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或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严重行为的风险（《条约》第 7.4 条），该工具是讨论的基础。

9. 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的背景下，区域中心推出了在线出版物“变革的力量”第二版。该出版物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100 名妇女(政策制定者、外交官、安全部队军官、司法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故事，她们在推动妇女在裁军中的作用以及她们对裁军的贡献方面均有所建树。

## 2. 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10. 区域中心通过制定新工具，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协助该区域各国加强和规范常规武器进出口相关制度，同时具体参照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

11. 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区域中心在澳大利亚、德国和西班牙资助下，用西班牙语和英文制作了一个《武器贸易条约》执行课程，其宗旨是协助该区域各国制订标准化的国家管制清单，评估和应对常规武器的贩运和挪用风险，并提供标准化的最终用户证明范本。

12. 区域中心在一个区域课程和三个国家级课程中采用了该执行课程，这些课程培训了来自五个中美洲国家的 97 名官员，其中包括 28 名妇女官员。

## 3. 关于小武器和弹药的技术援助

13. 区域中心继续同哥斯达黎加的司法调查组织协作，协助各国打击小武器贩运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这包括制作一个课程手册，处理非法武器和弹药的监管链中所涉及行为者之间的合作问题，这些行为者既有情报人员，也有犯罪现场管理人员和检察官。2015 年 3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办了一个为期三天的关于证据管理及小武器和弹药扣押问题的课程，来自哥斯达黎加各安全和司法机构的 28 名官员(包括 11 名妇女)参加了该课程。

14. 2014年11月，区域中心与危地马拉可持续发展教育学院合作，对危地马拉的74名检察官和警官(包括22名妇女)进行了开展小武器相关调查方面的培训。

#### 4. 促进地方一级的和平共处

15. 联合国驻秘鲁国家工作队开展了一个为期三年的机构间项目，其目的是通过加强人的安全和社区复原能力，促进秘鲁的和平共处。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区域中心协助建设区域和地方两级打击非法贩运的能力，提供有关小武器管制措施的专业知识，加强国家官员之间的协调。该项目由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着重介绍联合国“一体行动”办法的精神。

16. 在该项目下，区域中心同秘鲁国家安全事务、枪支、弹药和民用爆炸物监管实体联合举办了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的一系列四次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研讨会。来自该实体、国家警察局、公共事务部以及地区、地方和区三级当局(包括犯罪率较高的社区和区)的200多名参与者，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青年，参加并讨论了减少武装暴力的公共安全政策和最佳做法。这些投入将有助于就联合国人的安全联合方案内可能采取干预行动的领域展开对话。

17. 由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安保事务的私有化程度增加，区域中心推出了一个新项目，加强萨尔瓦多和秘鲁私人安保部门的小武器管制能力，促进监督该部门方面的善治。该项目与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合作，处理对私人安保公司的监管和小武器管制措施之间的联系、储存管理和安全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国家主管部门评估向私人安保最终用户转让武器的风险等问题。

18. 区域中心就私人安保部门的小武器和弹药库存进行了两次国家级和一次区域级基线评估，以此作为今后根据该项目开展活动的依据。区域中心于2015年6月就《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主办了一次全国研讨会，向45名男性和10名女性私人安保公司所有者和高层管理人员介绍有效的小武器和弹药管制和管理标准。

#### 5. 小武器管制和法治

19. 健全的法律框架是支持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的根本，在帮助各国根据国际和区域文书调整本国关于小武器的国家立法方面也很重要。

20. 应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请求，区域中心协助该国政府开展法律审查，并就小武器法案同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进行统一提出了建议。区域中心于2015年4月为20个国家主管部门，其中包括国会议员以及内政部、国防部和外交部等部委的高级官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会上讨论了这一问题。

21. 区域中心还要求向秘鲁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并在国会于2015年初通过新的小武器立法后，同国家安全事务、枪支、弹药和民用爆炸物监管实体和临时多部门委员会协作起草监管框架。

## 6. 加强储存管理的安全和安保

22. 区域中心的援助侧重于建设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管理武器储存的能力。具体而言，区域中心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协作，帮助在西班牙港建立了一个区域培训中心。

23. 作为旨在防止中美洲武装暴力的援助计划的一部分，区域中心在危地马拉(2015年2月)、多米尼加共和国(2015年4月)和洪都拉斯(2015年4月)举办了三次关于储存管理的国家级技术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根据《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就实物安保和储存管理对86名安全部门官员(包括14名妇女)进行了培训。这些课程涉及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小武器的扩散和武装暴力、风险管理和安保计划的定义和分类。讲习班结束时举行了实践演习。

24. 区域中心开展了一个多年期项目，以加强14个加勒比国家打击贩运小武器的能力，特别是通过改善储存管理和武器销毁程序来加强这种能力。通过该项目，该区域国家销毁了超过50 000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超过62吨的弹药。加勒比国家还因根据《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改善120个储存设施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就武器和弹药销毁技术向近300名国家官员提供培训而受益。这些活动有助于减少小武器和弹药从国家武器库中被挪用的可能性，因此有助于改善整个区域的公共安全。

25. 该项目还协助14个加勒比国家审查并改进他们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方法包括支持建立全国小武器委员会，用国际小武器文书审查国家立法，以及就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的问题向国会议员提供专门的法律培训。

## 7. 改进弹道追踪能力

26. 一个能够满足需要的国家弹道学法证操作系统对于有效解决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的问题起补充作用。区域中心设计了一个新的弹道学法证技术援助计划，将通过该计划举办培训班，提供弹道实验室的材料和设备，并协助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国家能力测试框架。该项目将在巴哈马群岛、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

27. 区域中心于2015年6月在利马为八个加勒比国家的代表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概要提出了该项目的目标，并为每个受益国家提出了初步的24个月工作计划。讲习班的22名参加者和专家还能够进一步推进关于弹道信息区域综合网络的区域对话，其宗旨是促进加勒比国家相互间以及他们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 B. 支持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28. 为了回应加勒比国家提出的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请求，区域中心继续在五个加勒比国家实施援助方案：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该方案特别通过战略贸易管制制度、法律框架、区域管制清单和许可证协议，提供有效执行该决议所需的技术工具和法律援助。区域中心帮助加强边境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训练安全部门人员发现和处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敏感货物。

### 加强立法框架

29. 区域中心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4 年 10 月)、牙买加(2014 年 12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2015 年 1 月)和伯利兹(2015 年 2 月)举办了四次国家级圆桌会议，讨论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比较法律研究的结果和建议。这些研究针对每个国家的现有法律框架与有关该决议的主要国际文书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分析。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和加勒比共同体第 1540 号决议协调员参加了这些活动。这些活动查明了需要进一步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可以作为自愿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础。

30. 区域中心还支持格林纳达、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定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新立法和政策。区域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在牙买加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讲习班，其间介绍了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三个单独法案草案的法律分析和审查的结果。参加讲习班的 24 名国家级代表(其中包括 12 名妇女)还听取了专家组一名成员以及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代表的技术咨询意见。

31.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区域中心同国家安全部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扩散资助问题专家合作，向参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的 19 名官员(其中包括 12 名妇女)提供了法律和技术援助。该段涉及各国义务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除其他外，禁止参与资助恐怖活动。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格林纳达也得到了区域中心及南非贸易和工业部的技术法律援助，其中涉及制定关于不扩散的全面立法以及起草和有效实施管制清单。

### 支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33. 区域中心协助格林纳达制定一项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其中特别强调出口管制和边境安全。格林纳达于 2015 年 3 月提出了该计划。区域中心还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政策咨询和专家援助，建立一个负责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级机构间工作组。

## 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34. 区域中心特别就立法和政策相关问题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协助各国履行根据各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文书做出的承诺。

35. 区域中心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于2015年10月在格林纳达就加强海事领域的风险管理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技术性桌面演习。讨论围绕的中心议题是该国在如何最好地实施有效的边境控制措施以增强港口安全以及查明处理小型船舶安全的有效方法等方面面临的培训需求以及体制挑战和优先事项。与会的政府官员强调指出,危机管理培训和风险管理以及协议和应急计划的制定都是优先事项。

36. 在另外一次协作努力中,区域中心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美国联邦调查局携手合作,于2015年3月在西班牙港举办一次为期三天的国家级讲习班,训练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的安全部门人员检测和处理敏感的两用化学材料和简易炸药。讲习班向来自警察局、国防部队、海关和税收部门、港务局、特种部队和消防局的30多名参加者提供了培训,训练他们如何查明和处理一些现有的主要化学品和潜在爆炸材料。

## 促进区域对话

37. 区域中心于2015年3月在利马主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以促进该区域在采用管制清单、现有的法律框架和潜在挑战等优先领域内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来自五个加勒比国家的30多名代表(其中包括18名妇女)参加了研讨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以及加勒比共同体、海事组织、美国国务院、美洲国家组织、乔治亚大学、史汀生中心及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等方面的代表,以及邻国的代表,也参加了研讨会。

38. 裁军事务厅及其区域中心于2014年11月在秘鲁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内容涉及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衡算或保安以及实物保护等领域,确立对相关材料的妥善管制。参加这次讲习班的有来自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捐助界和联合国机构的48名代表。

## 四. 人员配备、筹资和管理

### A. 财务

39. 根据大会第41/60 J号决议,区域中心设立时使用了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其核心活动和方案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2014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收到了数额为 331 225 美元的自愿捐款。<sup>1</sup> 在秘鲁支持下，区域中心还收到了通过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提供的经费(83 901.91 美元)。秘书长表示感谢捐助者继续为中心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感谢澳大利亚和德国政府的支持。这些捐助使区域中心能继续应该区域会员国的请求提供协助。

40. 秘书长还感谢该区域各国，包括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对区域中心提供财政捐款。秘书长还感谢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和拉利伯塔德地方政府提供财政捐助。秘书长继续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直接为中心提供财政捐助，以清楚表明会员国非常重视该中心的专门知识和提供的技术援助。

41. 区域中心也受益于与其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和联合开展活动，其中包括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小武器控制方案、加拿大皇家骑警、小武器调查、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美国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及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这些伙伴向区域中心提供了实物或财政捐助并通过费用分担协议提供捐助，这对区域中心开展活动大有帮助。

42. 秘书长谨感谢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区域中心提供慷慨财政捐助，并鼓励持续提供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能继续履行任务，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有关 2014 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情况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 B. 人员编制和管理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征聘了八名专家来实施公共安全方案，包括弹道、私人安保和《武器贸易条约》项目，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支持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加强该区域的公共安全。

44. 区域中心还为防扩散方案增加了两名工作人员，以扩大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45. 区域中心还用预算外资源征聘了三名新工作人员，为执行项目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

46. 区域中心继续执行其 2013-2015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包括加强和维持其公共安全方案和活动，以及扩大裁军援助，以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域中心也已经开始参照目前的活动和项目，拟订其 2016-2018 年战略计划。

<sup>1</sup> 澳大利亚(102 265 美元)、德国(191 931.05 美元)、圭亚那(1 031.48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和秘鲁(29 998.76 美元)。

## 五. 结论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常规武器管制、公共安全和不扩散领域开展和/或参加了 50 多个实质性活动，惠及 800 多名国家代表。从该区域会员国及合作伙伴收到了二十项新请求，要求协助开展和交付实际裁军活动，以及支持采取措施，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48. 区域中心促使妇女参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并在其中发挥作用，为女性安全部门官员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多的专门培训机会，并通过妇女出版物介绍她们的贡献。

49. 人们要求区域中心把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扩大到新的领域，其中既包括小武器和弹药追踪及证据管理，也包括进口/出口管制，以期促使有效实施《武器贸易条约》以及区域和国际小武器文书。此外，区域中心继续支持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持续支持加勒比国家加强他们的法律框架。

50. 秘书长再次呼吁力所能及的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实物支持，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直接提供财政捐助，以确保区域中心能继续有效执行任务和满足本区域会员国的需要。秘书长还鼓励各国继续充分利用该中心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共同努力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裁军。

## 附件

2014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状况

(美元)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2014 年 1 月 1 日	2 073 782
收入	
自愿捐助	331 225 <sup>a</sup>
在组织间安排下收到的资金	0
利息收入	9 256
<b>收入共计</b>	<b>1 280 643</b>
支出	1 216 688
方案支助费用	158 169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2 136 <sup>b</sup>
<b>支出和退款共计</b>	<b>1 376 993</b>
<b>准备金和基金结余，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2 191 478<sup>c</sup></b>

<sup>a</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捐款共计 331 225 美元，分别来自：澳大利亚(102 265 美元)、德国(191 931.05 美元)、圭亚那(1 031.48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和秘鲁(29 998 美元)。

<sup>b</sup> 系给德国政府的退款。

<sup>c</sup> 由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加上 2014 年所得收入，减去年度中发生的支出和退款组成。